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都帶有一定風險。投資於[編纂]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佔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總收益約1.3%。此外，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就來自公營部門產生的收益(佔二零一五年來自公營部門的總行業收益約18.1%)而言，我們為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最大服務供應商。

我們已在新加坡人力資源市場經營業務約11年。憑藉在新加坡的行業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香港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主要專注於招聘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新加坡的人力資源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9.0%、99.1%及98.7%。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就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而言，我們招聘及僱用借調於客戶場所為客戶工作的外判員工及給予外判員工報酬。我們會按照客戶要求的工作職責透過若干來源搜尋及僱用合適人選，譬如搜尋我們所存置的資料庫或招聘網站的資料庫、在招聘網站及社交媒體網絡刊登廣告、在我們的辦公室舉行招聘日、或參加及參與招聘會或透過轉介。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協助客戶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其對員工的需要與其業務需求切合，並讓客戶騰出管理時間及資源，專注開展其核心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9.6%、93.2%及93.3%。

一般而言，於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方面，我們負責招聘過程及整個僱傭週期，包括發佈招聘廣告、進行面試及評估、編製僱傭合約、向外判員工簡單介紹其工作職責及責任、處理常規支薪、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僱員福利及有關保險以及提供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5頁至第100頁「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一節。

概 要

外判員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客戶借調外判員工約7,184名、6,789名及6,222名。我們提供的外判員工主要負責(i)一般行政服務(如文書及行政工作)；(ii)客戶服務(如電話中心與服務台支援)；(iii)市場推廣支援及銷售服務(如電話銷售及商家促銷員)；(iv)一般營運支援(如測量師)以應付客戶的季節性營運所需；及(v)向病人提供看護以及病人護理以提供保健相關客戶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判員工的收費率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月計薪的外判員工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 800新加坡元至 8,732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 550新加坡元至 11,80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 578.02新加坡元至 11,800新加坡元
按日計薪的外判員工	每名外判員工每日 55新加坡元至 167.88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日 77.18新加坡元至 182.65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日 59.50新加坡元至 622.32新加坡元
按小時計薪的外判員工	每名外判員工每小時 6.50新加坡元至 31.8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小時 6.50新加坡元至 35.13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小時 7新加坡元至 80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判員工的支薪率的範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月計薪的外判員工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 800新加坡元至 6,00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 500新加坡元至 11,00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 440新加坡元至 11,400新加坡元
按日計薪的外判員工	每名外判員工每日 50新加坡元至 110.5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日 59.50新加坡元至 127.5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日 50新加坡元至 480新加坡元
按小時計薪的外判員工	每名外判員工每小時 6新加坡元至 22.9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小時 6新加坡元至 26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小時 6新加坡元至 50新加坡元

概 要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除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外，我們亦向於所有層面職位(包括行政、常務、管理及專業方面)尋覓合適人選的僱主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以應付其需求。我們一般從我們存置的人選數據庫物色及搜索潛在人選。我們亦會在招聘網站及社交媒體上刊登廣告以招聘具潛力人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中約10.3%、6.5%及6.4%乃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所產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0頁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類別及客戶部門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等於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¹⁾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相等於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¹⁾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32,475	183,786	89.6	42,150	238,540	93.2	40,766	230,707	93.3
• 公營部門	17,819	100,843	49.2	28,059	158,795	62.1	29,777	168,517	68.1
• 私營部門	14,656	82,943	40.4	14,091	79,745	31.1	10,989	62,190	25.2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3,739	21,160	10.3	2,919	16,520	6.5	2,810	15,903	6.4
• 公營部門	80	453	0.2	203	1,149	0.5	124	702	0.3
• 私營部門	3,659	20,707	10.1	2,716	15,371	6.0	2,686	15,201	6.1
其他人力資源 支援服務 ⁽²⁾	26	147	0.1	126	713	0.3	123	696	0.3
總收益	<u>36,240</u>	<u>205,093</u>	<u>100</u>	<u>45,195</u>	<u>255,773</u>	<u>100</u>	<u>43,699</u>	<u>247,306</u>	<u>100</u>

附註：

- (1) 上表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照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 (2)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收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相等於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¹⁾		毛利率 %	(相等於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¹⁾		毛利率 %	(相等於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¹⁾		毛利率 %
毛利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4,652	26,327	14.3	6,288	35,586	14.9	6,773	38,330	16.6
• 公營部門	2,195	12,422	12.3	3,748	21,211	13.4	4,587	25,959	15.4
• 私營部門	2,457	13,905	16.8	2,540	14,375	18.0	2,186	12,371	19.9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²⁾	3,739	21,160	100	2,919	16,520	100	2,810	15,903	100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 服務	23	130	88.5	121	685	96.0	123	696	100
總計	<u>8,414</u>	<u>47,617</u>	23.2	<u>9,328</u>	<u>52,791</u>	20.6	<u>9,706</u>	<u>54,929</u>	22.2

附註：

- (1) 上表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照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 (2) 與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不同，我們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並無產生任何直接勞工及相關成本，而與我們參與提供招聘服務的內部員工有關的費用入賬列作行政開支。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的毛利與收益相同，及此業務分部各自之毛利率為100%。

合約

公營部門客戶合約一般透過投標程序授予，而私營部門客戶合約可透過投標或直接磋商取得。一般而言，我們於考慮(i)外判員工可覓性，(ii)達致客戶服務要求的能力，(iii)有關新商機的盈利能力，(iv)工作的性質，及(v)項目持續的時間及規模後，評估及釐定是否投標。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成功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投標成功率			
公營部門			
提交之投標數目	13	8	15
獲授合約數目	9	4	7
成功率	69.2%	50.0%	46.7%
私營部門			
提交之投標數目	3	2	4
獲授合約數目	2	1	4
成功率	66.7%	50.0%	100%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所提交投標中分別獲授出九份、四份及七份公營部門合約，其中包括現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授出的一份經延長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所授出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0.6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23.6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9.7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22.5百萬新加坡元源自相關期間的經延長合約。另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終止零份、五份及十七份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零、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3.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五份及十七份合約分別於合約屆滿時終上。除二零一五年一名已屆滿合約的客戶及二零一六年三名已屆滿合約的客戶於合約屆滿後與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合約外，餘下已屆滿合約的客戶確實向我們授出新合約或根據我們與Vital訂立的合約繼續獲得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

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所提交投標中分別僅獲授出九份、四份及七份公營部門合約(包括Vital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授出的合約)，惟鑑於我們為Vital所委聘的經選定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因大量公營部門客戶直接接洽我們而於同期擁有約64名、73名及72名公營部門客戶。因此，儘管我們的投標成功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下跌，惟自公營部門產生的收益實際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百萬新加坡元。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公營部門方面的投標成功率下跌並無及預期不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來自私營部門的大部份收益乃來自直接磋商取得之合約。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私營部門的投標成功率並無及預期將不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任何重大影響。展望未來，我們擬加強我們於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市場地位，而私營部門合約一般透過直接磋商授予。

概 要

一般而言，公營部門客戶授出的合約通常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延長最多一年，及倘服務水準未能令客戶滿意，則我們的客戶可(其中包括)透過給予一個月的通知的方式，或即時(倘我們經營職業介紹所的牌照被人力部撤銷)終止合約。就私營部門客戶而言，我們的若干服務協議設有固定期限(如總外判服務協議介乎一年至三年及總招聘服務協議為12個月)，而我們的若干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期限及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其項下的條款被終止。服務協議一般可由任一方透過給予一個月的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視乎相關服務協議而定，倘我們嚴重違反服務協議且未就違約作出補救，則私營部門客戶亦有權即時終止服務協議。

Vital 授予的投標合約

我們存續的合約之一為 Vital 授予的投標合約。Vital 授予的投標合約將令經選定服務供應商可應要求向多個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服務。任何具有聘請人手需求之多個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通常可直接向經選定服務供應商下訂其職位訂單以獲得人力資源服務。因此，Vital 為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物色服務供應商的另外一種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家由 Vital 委聘之經選定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向新加坡公營部門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 投標/直接磋商流程 — 公營部門 — Vital 授予的投標合約」一節。

客戶

憑藉出色的往績記錄，我們於公營及私營部門均已發展穩定的客戶基礎。我們於公營部門的客戶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如管治社會勞動力、環境及社區發展的部門及法定委員會)。我們亦為私營部門客戶服務，包括新加坡及香港不同行業的跨國企業，例如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零售及餐飲行業、保健行業及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約476、381及305名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9.0百萬新加坡元、16.5百萬新加坡元及18.8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約24.8%、36.3%及43.2%。同期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2.3百萬新加坡元、5.3百萬新加坡元及5.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4%、11.8%及12.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有任何重大意見不合或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未收到來自客戶之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

概 要

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5頁至第119頁「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勞工及相關成本。

競爭格局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於新加坡人力部註冊的人力資源機構大約有2,744間。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分散，前五大業內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佔行業收益約19.3%。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總收益約1.3%。另一方面，新加坡公營部門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相對集中，前五大業內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佔公營部門行業總收益約64.5%。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新加坡公營部門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所產生之總收益約18.1%。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8頁至第61頁「行業概覽」一節。

定價

我們一般按個案基準與客戶磋商定價。我們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組織規模、工作性質及客戶的其他要求、我們為提供所需服務作出的時間及人力分配、財務實力、與客戶的合作時間長短，以及有關勞工成本的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薪酬補貼計劃。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定價通常按「成本加成法」基準釐定，而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的定價一般按成功安排人選之每月或每年總薪酬待遇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管理團隊認為，相較於人力資源行業的競爭對手，我們收取的服務費處於中位水平。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具有為新加坡公營部門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堅實往績記錄
- 我們的數據庫登記了大量人選
- 我們與主要客戶具有長期及穩定的關係
- 我們具有穩定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0頁至第91頁「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宗旨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地位。為達至此目的，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透過在新加坡拓展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以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市場地位
- 透過在香港拓展我們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以增強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份額
-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1頁至第94頁「業務 — 業務宗旨及策略」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之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6,240	205,093	45,195	255,772	43,699	247,306
毛利	8,414	47,617	9,328	52,791	9,706	54,929
除稅前溢利	2,117	11,981	2,302	13,028	1,778	10,062
年度溢利	1,918	10,855	2,018	11,420	1,423	8,05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10	10,809	2,016	11,409	1,445	8,178

附註： 上表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照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公營部門客戶對外判服務之需求增加，部分由我們於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客戶對新入職人員需求減少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所致：(i)我們若干現有私營客戶所需之外判員工數目減少，及(ii)與主要私營客戶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屆滿，部分被我們(a)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與Vital訂立之合約(與於二零一四年與Vital訂立之先前合約相比，其賦予我們權利按更高比率收取服務費)向公營部門之客戶收取之服務費增加；以及(b)由於我們公營部門所配置的外判員工的不同工作性質提供轉介服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573	3,243	309	1,749	284	1,607
流動資產	13,181	74,595	15,581	88,177	15,939	90,204
流動負債	4,699	26,593	5,338	30,209	5,365	30,362
流動資產淨值	8,482	48,002	10,243	57,968	10,574	59,842
非流動負債	43	243	24	136	45	255
資產淨值	9,012	51,002	10,528	59,581	10,813	61,194

附註： 上表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照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417	13,679	2,610	14,771	1,235	6,98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452	19,536	1,040	5,886	(818)	(4,6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5)	(4,046)	(51)	(289)	(275)	(1,55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43)	(4,205)	(772)	(4,369)	1,390	7,8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9	18,387	5,238	29,643	5,453	30,8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28)	(2)	(11)	22	1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8	29,643	5,453	30,860	5,772	32,666

附註： 上表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照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編纂]而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編纂]而減少所致。

我們的營運中有營運資金錯配。一般而言，我們於服務開始前不會收到客戶的任何預付款或按金，並僅於履行服務後方會發出發票及收到付款，就此我們將產生成本(尤其是與配置外判員工相關的勞工成本)。此外，我們通常自發出發票之日起向客戶授予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因此，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取客戶付款較我們支付外判員工需時較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我們的內部產生資金與來自銀行的銀行融資減少，則我們營運中存在的營運資金錯配可能令現金流量不足」一節。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¹⁾	2.8	2.9	3.0
資產負債比率 ⁽²⁾	7.9%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回報率 ⁽³⁾	13.9%	12.7%	8.8%
股本回報率 ⁽⁴⁾	21.3%	19.2%	13.2%
毛利率	23.2%	20.6%	22.2%
純利率	5.3%	4.5%	3.3%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結日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結日之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除以總股本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結日之資產總值計算。

概 要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結日之總股本計算。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乃主要由於邊際利潤為100%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的毛利貢獻減少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乃主要由於因(i)我們(a)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與Vital訂立的合約(與於二零一四年與Vital訂立的先前合約相比，其賦予我們有權按更高比率收取服務費)及(b)由於客戶於公營部門獲得的外判員工的不同工作性質，向公營部門的客戶收取之服務費增加；(ii)所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i)我們於私營部門獲得更多具較高利潤率的新服務協議，導致公營部門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與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不同，我們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並無產生任何直接勞工及相關成本，而與我們參與提供招聘服務的內部員工有關的費用入賬列作行政開支，原因是該等內部員工亦負責業務的整體營運、行政管理及業務發展。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的毛利與收益相等，及此業務分部各自之毛利率為100%。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6%，以及行政開支因業務擴充而上升所致。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開支及[編纂]增加所致，部份已由期內毛利率增加而抵銷。

政府補助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收到新加坡補貼計劃項下的政府補助以及其他類似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附屬公司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我們分別收到新加坡補貼計劃項下政府補助約4,000新加坡元、55,000新加坡元及200,000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總服務成本約0.02%、0.2%及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新加坡政府收到新加坡補貼計劃項下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金額分別為約0.9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2.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服務成本約3.1%、4.0%及6.7%，毛利約10.7%、16.0%及25.4%及純利約46.8%、74.0%及173.4%，此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產生重大正面影響，繼而影響純利。

概 要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包括政府補助)介於約12.8%至14.3%。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包括政府補助)分別約為14.3%、14.9%及16.6%。經計及政府補助的裨益後，本集團錄得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包括政府補助)呈增長趨勢，由二零一一年約12.8%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6.6%。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撇除政府補助後)介於約12.5%至13.5%。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撇除政府補助後)分別為約11.6%、11.4%及10.6%。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撇除政府補助後)可維持於約10.6%至13.5%的範圍內，其表明由二零一一年約12.8%至二零一六年約10.6%呈普遍下降趨勢。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撇除政府補助後)呈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就回應新加坡政府引入新加坡補貼計劃(其自動適用於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之新加坡公司)，而對向客戶收取之服務費及/或支付予外判員工之薪資作相應調整以維持於市場之競爭力所致。

新加坡補貼計劃受新加坡稅務局或人力部(視情況而定)所發佈的規例及指引監管，其載列(其中包括)相關計劃補貼的資格標準及基準及計算方法。新加坡補貼計劃自動適用於滿足有關資格標準的新加坡公司。有關資格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新加坡補貼計劃」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新加坡補貼計劃收取的補貼主要包括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補貼。根據加薪補貼計劃，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就新加坡居民僱員所獲工資漲幅共同出資40%；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共同出資比率將減少至就新加坡僱員所獲工資漲幅的20%。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補貼乃於下個年度支付予僱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共同出資額減少的影響尚未於財務業績內反映。加薪補貼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而二零一七年最後一筆付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合資格僱員作出，惟新加坡政府延期則除外。

削減或終止任何與勞工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享受來自新加坡政府有關免除薪資及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的任何喪失或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服務

概 要

成本」章節。然而，鑑於我們制定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如(i)採納定價政策，該政策於釐定我們服務的定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勞工成本的政府政策；(ii)盡力於私營部門獲得具較高利潤率的新服務協議；及(iii)於適當時候對我們的外判員工的薪資作出調整，我們認為上述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共同出資比率的下降及其屆滿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以及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Omnipartners將擁有本公司約65.25%之權益，而周先生及熊女士(周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擁有Omnipartners 80%及20%之權益。由於緊隨[編纂]後，Omnipartners、周先生及熊女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Omnipartners、周先生及熊女士各自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之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1頁至第137頁「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Lotus Investment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Lotus Investments同意認購13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認購時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3%)，總認購價為8,000,000港元。Lotus Investments並無根據認購協議或有關其於本集團之投資之任何其他協議獲授任何特別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以撥付有關[編纂]的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編纂]後，Lotus Investments將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Lotus Investments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由Lotus Investments持有之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部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85頁至第87頁「重組—[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包括有關[編纂]的包銷佣金、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總[編纂]將為約[編

概 要

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新加坡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新加坡元)直接因[編纂]而產生及預期會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餘額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新加坡元)已或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i)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及扣減；及(ii)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新加坡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減及產生。估計[編纂]須根據產生或將予產生之實際金額作出調整。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會受到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經常性[編纂]而產生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6頁的「財務資料 — [編纂]」一節。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分別為1.0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宣派之股息部分達約0.2百萬新加坡元外，並預期於[編纂]前結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股息已結付。於過往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予採納之股息政策之指標。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董事會日後在計及於有關時間被視為相關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其它因素後可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的批准)所規限。日後的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股息的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5頁的「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所規定之時限內，我們未能就有關開始及終止僱傭的若干通知送交存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7頁至第129頁的「業務 — 不合規事宜」一節。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進行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編纂]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為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擴展在新加坡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 約[編纂]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展在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 約[編纂]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
- 約[編纂]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業務營運；及
- 餘下約[編纂]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倘[編纂]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1頁至第152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營運涉及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下文列出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份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頗大部份收入來自新加坡公營部門，而公營部門之聘請人手需求及／或就聘請人手解決方案對服務供應商之支出水平如出現任何重大減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獲得新投標合約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合約一般不會對客戶訂明任何責任及／或承諾規定須使用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及任何主要客戶之職位訂單流失或大幅下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現時享受來自新加坡政府有關免除薪資及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的任何喪失或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

概 要

-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減少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我們的內部產生資金與來自銀行的銀行融資減少，則我們營運中存在的營運資金錯配可能令現金流量不足
- 我們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未必如預料中運作，亦會受到損害及中斷
- 我們的成功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能幹的僱員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9頁至第38頁「風險因素」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之[編纂]計算	根據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之[編纂]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新加坡元 (相等於 約[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相等於 約[編纂]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根據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有關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第II-1頁開始的「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就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向新加坡政府機構提交五份投標書，其中一份投標書隨後由相關新加坡政府機關注銷，而其中三份投標書的結果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我們已獲授三份投標書當中的兩份，其結果已確認，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合約。此外，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就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與私營部門的客戶訂立19份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客戶訂有不少於200及800份現存合同。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0.1百萬新加坡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0.9百萬新加坡元。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乃摘自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未經審核惟已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之充足的盡職調查工作及於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除(a)本節「[編纂]」一段所列將予產生之[編纂]；(b)預期行政開支(包括[編纂]後應對業務拓展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董事薪酬)大幅增加；(c)並不存在呆賬撥備回撥；及(d)誠如本節「政府補貼」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所收取的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補貼減少外，(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市況或我們的營運所在行業及環境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所列之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香港[編纂]的理由

我們認為[編纂]乃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正在香港申請[編纂]，原因為香港有高度之國際化水平，在全球金融市場上地位成熟，因眾多公司在香港[編纂]後具備足夠之機構資本及資金。故此，我們相信將有較高之流動性及估值，亦更能全面地接觸分析師及投資界，有助我們於日後有需要時籌集資金。我們並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份[編纂]。董事相信[編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國際層面之品牌認知程度及知名度，令我們的服務更為新潛在客戶所熟悉。此外，董事亦相信客戶可能因為其聲譽、[編纂]地位、公開的財務資料披露及有相關監管機構進行一般監管監督，而偏向與[編纂]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我們亦認為在香港[編纂]將有助吸引更多有才幹的員工加入我們。

憑藉[編纂]的所得款項，我們將可執行計劃擴展及鞏固在新加坡及香港之人力資源服務。我們亦可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業務擴展及提高營運效率。[編纂]所得款項亦讓我們能夠透過開展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及委聘一間公關公司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以及潛在人選。有關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1頁至第152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